

# 联峰 110kV9#变电所扩容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日,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根据《联峰 110kV9#变电所扩容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联峰 110kV9#变电所扩容改造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9#变电所内。本项目于变电站内前期预留位置扩建 1 台 110kV 主变,主变容量为 63MVA,户内型。本次扩建不增加工作人员数量,不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不新建事故油池。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期扩建的 4#主变下方设置了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连通。联峰 110kV9#变电所设有 2 个事故油池(1#、2#),有效总容积为 40m<sup>3</sup>,事故油池能够容纳事故时主变 100%事故油。本项目变电站为无人值守变电站,偶有值班或巡查的工作人员在变电站内工作,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利用厂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本项目进入调试期以来,尚未产生过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公司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变电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将由资质单位处置。

## 三、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和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核查情况，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能按照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项目投运后，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设有环保专职人员，各项环保规章制度齐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环境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的运输、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基建工程，因此不存在土地占用、植被破坏或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影响。

##### 2、电磁环境

联峰 110kV9#变电所扩容改造项目在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检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

##### 3、声环境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的标准要求。

##### 4、水环境

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自调试期以来尚未产生过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变电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将由资质单位处置。

#### 6、社会环境

本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本项目建设、调试、试运行期间未发生周围公众环保投诉情况。

####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在主变下方设置了事故油坑，变电站内原有事故油池，事故油坑连通事故油池。事故油池有效总容积为 40m<sup>3</sup>，能够容纳事故时主变 100%事故油。公司已制定变电站运行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本项目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 8、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过检查，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充分审议后认为，联峰 110kV9#变电所扩容改造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更换废蓄电池时，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处置。
- 2、加强本工程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
- 3、接到投诉时，应对变电站进行电磁环境和噪声检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联峰 110kV9#



变电所扩容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